

附件

註解 1

此部分文獻，參閱汪度村，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6 版，2015 年，頁 94-95；許曉芬，歐盟競爭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元照，2017 年 12 月，頁 167。

註解 2

1. 關於聯合行為影響市場功能之文獻，可參閱何之邁，公平交易法要義，修訂版，2022 年 8 月，頁 40-45、59-63；許曉芬，歐盟競爭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2017 年 12 月，頁 153-200；劉姿汝，論聯合行為之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2017 年 12 月，頁 201-255；黃銘傑，我國法院判決對「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

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要件之認知及其發展趨勢研析，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聯合行為要件之評析及競爭法與智財法之交錯」，元照，2022 年 1 月，頁 171-219；廖義男主持，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第一條至第十七條，頁 272-298（即外國法制美國法、歐盟法，及德國法制初步介紹）、318。

2. 由於歐盟競爭法、德國競爭法針對量質原則及例外，判斷標準已經與美國競爭法接近，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發展又與德國競爭法相關（至少從我國初版立法草案可知），故本院以下探討比較法以歐盟競爭法為主。

3. 以歐盟競爭法為例，由歐盟 Völk 案（Case 5/69 Völk v Vervaecke, 1969）發展出的可感覺效果理論，此代表聯合行為施行後相關市場第三人或者交易相對人可感受到市場交易因素有具體的改變（對市場競爭影響顯著）。此雖非歐盟競爭法構成要件，而是經由實務發展所成。

註解 3

相同意見，參閱何之邁，公平交易法要義，修訂版，2022 年 8 月，頁 62-63。

註解 4

1. 學界見解可參閱何之邁，公平交易法要義，修訂版，2022 年 8 月，頁 60-61；王立達，國際卡特爾、競爭法跨國管轄與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光碟機圍標案行政法院判決評析，收錄於競爭法新視野-關鍵反省及與智慧財產權之交錯，2022 年 10 月，頁 171-179；廖義男，公平交易法，2021 年 11 月，頁 335。

2. 至於歐盟競爭法由 Expedia 案(Case C-226/11, Expedia Inc. v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and Others, 2012)引起之爭議，亦即是否只要是事業間合意行為乃目的性限制競爭，則完全不用考慮市占率，該案見解與前述歐盟 Völk 案見解不同。本院以為，一來，該案見解與我國最新實務見解有違，二來，基於文義上之解釋，也與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仍要求「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有別；其三，此部分乃外國法爭議，且是否為國內外學界全面贊同應可取代 Völk 案，均有探討餘地。從而，不宜遽認事業間

一旦為目的性限制競爭或者乃核心卡特爾時，縱使市占率過低，均仍認為構成聯合行為，故本院並未參考Expedia 案見解。

3. 另關於歐盟 Expedia 案之探討，除前述許曉芬學者文獻外，也可參閱 Richard Whish, and David Bailey, Competition Law, Oxford (10th ed). 2021, P. 145-148 ; Alison Jones, and Brenda Sufrin, EC Competition Law, Oxford (6th ed). 2016, P. 212-217.

註解 5

1. 此部分歐盟法判決可參閱 CB 案 (C-67/13P, Groupement des cartes bancaires v. Commission, 2014.)，關於該判決主旨，參閱許曉芬，歐盟競爭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2017 年 12 月，頁 187。

2. 此外，關於歐盟競爭法目的性競爭近期之見解、變遷，也就是對於目的性限制競爭某程度限縮解釋，可

參閱 Richard Whish, and David Bailey, Competition Law, Oxford (10th ed). 2021, P.128-130 ; Alison Jones, and Brenda Sufrin, EC Competition Law, Oxford (6th ed). 2016, P.200-210. 許曉芬，歐盟競爭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收錄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2017 年 12 月，頁 186-188、197-198。